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至六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題 或 教育議題 名稱	所屬 領域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融入 領域/ 科目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	備註
1	性別平等 教育	彈性 學習 課程	上下 學期	一至 五年 級	彈性學 習課程 ～ 樂活 蚵間	12	1. 自編教材 2. 主題式教學學習策略 獨一無二的我、不是我的錯、小心大野狼、男女大不同、勇敢說不、我們不一樣-我的小雞雞、怪叔叔走開！保護自己有一套！、男女大不同？、許一個美好的未來、奧力佛是個娘娘腔、性別與工作、大猩猩、只要我長大 3. 閱讀結合性別平等議題繪本教學	級任	融入 領域 詳各 年級 課程 總表
		彈性 學習 節數		六年 級	彈性學 習節數 ～ 樂活 蚵間	12	1. 自編教材 2. 主題式教學學習策略 成長的喜悅—瞭解自己的身體、假使是我，我會怎麼辦、婚姻變奏曲、平等和諧的兩性、我們都是小紅帽、不可能的任務、我會保護我自己、誰能成功？男生？女生？ 3. 性別平等結合人權教育透過體驗活動課程安排讓孩子從活動當中，瞭解並體會人權與性別平等的基本概念。		
2	家庭教育	彈性 學習 課程	上下 學期	一至 五年 級	彈性學 習課程 ～ 樂活 蚵間	6	1. 自編教材(樂活家庭) 2. 主題式教學學習策略 人與自己、我的家人、祖孫橋、溫馨親情	級任	融入 領域 詳各 年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所屬領域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融入領域/ 科目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	備註
		彈性學習節數	上下學期	六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 ～ 樂活 蚵間	6	1. 自編教材(樂活家庭) 2. 主題式教學學習策略 家庭生活大樂趣、安全一把罩、我家大小事、走！出去玩！、小小理財家、愛的料理、家庭面面觀、家庭職場站		級課程總表
3	環境教育	彈性學習課程/ 融入課程	上下學期	一至五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 ～ 遊學 蚵間	6	1. 自編教材 2. 主題式教學學習策略 環境保護(生活中的垃圾、環保小尖兵、垃圾減量大作戰、資源回收再利用)、愛護我們的校園、環保小博士 3. 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中融入實施	級任	融入領域詳各年級課程總表
		融入課程	上下學期	六年級	融入各領域	6	1. 自編教材 2. 主題式教學學習策略 3. 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中融入實施	級任	
4	人權教育 (包含兒童權利公約)	生活	上學期	一、二年級	生活	1	依輔導室相關計畫，配合自治學生活動、選舉小市長等學校行事辦理	輔導室	
		綜合		三至六年級	綜合	1			
5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融入領域	上學期第7、8、9週 下學期第	一至六年級	生活綜合	6	1. 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中融入實施 2. 配合輔導室宣導規畫	輔導室 及 任 科 教 師	融入領域詳各年級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所屬領域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融入領域/科目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	備註
			2、3、4週						課程總表
6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融入領域	上學期第12、13、14週 下學期第11、12、13週	一至六年級	生活綜合	6	1. 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中融入實施 2. 配合輔導室宣導規畫	輔導室及任教科教師	融入領域詳各年級課程總表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7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18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8條)

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7 條)